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 國立東華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久力汽車企業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雙方基於共同利益，就特約事項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一、甲方之教職員或學生至乙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於結帳時出示學校服務證或學生證，或參與甲方辦理之各項活動人員，提出參與活動之證明，乙方提供優惠內容如下：

(1) 到校專車保養修理服務

(2) 保養修理工資9折優待

(3) 驗車前檢查及代驗車服務(不含驗車規費及修理費)

二、甲方教職員生之識別證只限教職員生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
三、甲方之教職員生前往乙方經營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現場營運之規定，雙方均不得要求不符合約的約定或服務。

四、甲方提供特約商店標誌予乙方，並得將乙方營業相關訊息、特約廠商名稱及優惠內容公布於甲方網頁。乙方得將甲方之特約商店標誌張貼於明顯易見之處。

五、本合約有效期自民國105年3月24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期滿雙方若無異議視為續約。於有效期限內，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隨時協商修改。任何一方如欲終止契約，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六、本合約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 甲方： 國立東華大學

代表人： 校長趙涵捷

地 址：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段1號

電 話： 03-8632314 傳真：03-8632310

網 址： <http://www.ndhu.edu.tw>

聯絡人： 黃俊偉

乙 方： 久力汽車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 李健興

地 址： 花蓮縣吉安鄉吉興路1段201號

電 話： 03-8536218 傳真：03-8536220

統 編： 86635740

網 址：

聯絡人： 李健興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日